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志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快公司年产 10 万平米 RPC 水泥复合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加流动资金，盘活资金存量，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